

昌吉回族自治州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文件

سانجى خۇيزۇ ئاپتونوم ئوبلاستىق ئۇنىان ئىسلاھاتى خىزمىتى
رەبىهەرلىك گۇرۇپىسى ئىشخانىسىنڭ ھۆججىتى

昌州职改字[2001]203号

签发：白竹堂

关于批准何莉等九位同志获得中、小学教师 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

昌吉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经自治州中、小学教师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二〇〇一年十月十九日复议会议评审通过，州职称改革办公室审核，批准何莉等九名同志获得中、小学教师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这批人员获得职务后，暂不兑现职务工资，待年终考核工作结束后，根据职改部门核定的岗位职数，结合考核结果进行聘任，被聘任的人员凭职改部门下发的聘任通知单方可兑现职务工

资。批准人员名单如下：

单 位	姓 名	批准职务
昌吉市大西渠乡学区	何 丽	中学一级教师
昌吉市三工镇学区	丁 萍	中学一级教师
昌吉市第二中学	王路平	中学一级教师
昌吉市阿什里乡学区	努力尔孜拉	中学一级教师
昌吉市阿什里乡学区	努尔宝拉	中学一级教师
昌吉市阿什里乡学区	唐努尔	中学一级教师
昌吉市阿什里乡学区	阿达里哈里	中学一级教师
昌吉市第二中学	张建文	中学二级教师
昌吉市阿什里乡学区	热斯汗	小学一级教师

昌吉回族自治州职称改革办公室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十二日